

臺北市陽明高中體107學年度入學高中體育班課程綱要總綱

※99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畢業規定

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，每學期學、術科平均須及格，包括：

(一)必修一般科目學分：表中所列之必修一般科目均預修習，並至少須80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
(二)必修專業科目學分：表中所列之必修體育科目均須修習，並至少須85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
(三)選修科目學分：至少須修得40學分，其中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、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健康與休閒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等六類合計至少須修習八學分及格，始得畢業。學校在規劃時數時應特別注意，部分學校開設上述六類學分不足，學生恐無法畢業。

※106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

	必修													選修				
	綜	語文		數	社會			自然				生活	藝術	體育學術		全	專項術科	
高一	綜合一二	國文	英文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與社會	基礎物理	基礎化學	基礎生物	基礎地科	健康護理	音樂	專項體能動訓練	專項運動技術	全民國防	專項運動戰術運用	競運綜訓
上	2	4	4	4	1	1	1		2	2		1	1	4	4	1	3	寒3
下	2	4	4	4	1	1	1	2			2	1	1	4	4	1	3	暑6

必修：31 學分【含 11 學分 體育專業學術科】

選修：4 學分

	必修										選修							
	綜	語文		數	社會			健體	藝術	體育學術			全	自	生活		專項術科	
高二	綜合一二	國文	英文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與社會	體育	美術	運動學概	專項體能動訓練	專項運動技術	當代軍事	生物	家政	生活科技	專項運動戰術運用	競運綜訓
上	2	4	4	4	1	1	1	1	1	1	4	4	1	1	2		3	寒3
下	2	4	4	4	1	1	1	1	1	1	4	4	1	1		2	3	暑6

必修：29 學分【含 11 學分 體育專業學術科】【另加強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各一節輔導課：一學年】

選修：6 學分

	必修					選修														
	綜	語文		生領	體育學術	數	社會			自然			生活		生涯/生命		體育			
高三	綜合一二	國文	英文	資料概論	專項體能動訓練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物理	化學	地球科學	家政	生活科技	生涯/上生命/下		運動科學概論	專項運動戰術運用	競運綜訓	
上	2	4	4	1	4	4	1	1	1	1	1	1	1	1		1	1	1	3	寒3
下	2	4	4	1	4	4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3	暑6

必修：19 學分【含 8 學分 體育專業學術科】【另加強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各一節輔導課：上學期】

選修：16 學分

體育專項術科包括必修課程「專項運動體能訓練」及「專項運動技術」等二類；選修課程「體育專業」含運動應用英語、運動科學概論、運動人文概論、專項運動戰術與運用、其他彈性選修課程及競技運動綜合訓練，實際科目由各校依所設運動類別自行訂定，各類必修專項術科得在總學分不變原則下，自行調整學分數。

體育領域選修課程「競技運動綜合訓練」，於寒、暑假中實施，每學分不得低於18節，寒假以開設3 學分為上限，暑假以開設6學分為上限，「競技運動綜合訓練」應完整記錄學生之學習情形，以作為綜合診斷學生學習結果與輔導之依據。